

# 鼓山區衛生所

## 113年志工招募簡章

### 一、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從事志願服務之目的：

本所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目的在於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本所推展基層衛生工作，教導有關之健康服務諮詢，以及協助防疫工作為主要目的，讓社區民眾能感受溫暖及關懷的情緒支持。

### 二、主辦單位：鼓山區衛生所

### 三、招募對象：

- (一)性別年齡不拘，身體健康、具服務熱忱與負責精神民眾。
- (二)對志願服務工作有興趣且儀容端正、言談清晰並具奉獻與服務熱忱者。
- (三)樂意配合本所對於服務工作之安排者。
- (四)能配合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等志願服務工作培訓課程者，服務時數全年可達96小時以上者。

### 四、服務內容：

(一)服務地點：鼓山區

(二)服務項目：

1. 值班服務櫃檯(1樓服務台)，主動招呼民眾，協助民眾填寫各項申請書表。
2. 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四癌篩檢、菸害防制等一般詢問服務。
3. 協助推展基層衛生工作(如：傳染病認知、禁菸標示張貼…等)宣導。
4. 其他所內臨時交辦事項。

五、職前訓練：完成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在職訓練並取得其結業證書，由本所代為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六、志工招募名額：預計4人，額滿為止。

###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二)報名表：<https://forms.gle/mTpC2yKiU2Wbci8u5>

(三)洽詢電話：07-5315753#213 柯小姐。

#### 八、志工福利：

- (一) 每年辦理一次志工獎勵。依服務時數，統計出服務時數前三名，頒發獎品以示獎勵。
- (二) 服務期間連續滿3年且服務時數滿300小時者，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憑卡可免費或優惠進入全國部分文教休閒場所、風景區。
- (三) 參加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且每次出勤服務3小時支給交通補助費60元。
- (四) 邀請參加所內年度舉辦之聚會、聚餐。


#### 九、志願服務人員之管理規章：

- (一) 志願服務人力於本所進行服務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規定及本所相關規定。
- (二) 志願服務人力於本所服務期間，每月至少須服務2次(8小時)，每次服務及參與相關訓練應進行簽到及簽退，並填寫工作紀錄，作為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登錄依據及績效考核。
- (三) 本所提供志願服務人力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訊息，鼓勵志願服務人力於服務期間參加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提升志工對志願服務知能，並協助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累計服務時數。
- (四) 如臨時有事不克前來，或當月因故無法達成服務時數，必須先告知本所工作人員，以利安排相關人員替代服務。
- (五) 服務個案的個人資料未經許可或非因生命安全考量下，應盡個案保密原則，不得洩漏個案任何資料予機構以外之第三方。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六) 需有交通工具。
- (七) 事後可提供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 113 年鼓山區衛生所 志工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職業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志工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值班服務櫃檯(1 樓服務台)，主動招呼民眾，協助民眾填寫各項申請書表。</li> <li>2. 協助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四癌篩檢、菸害防制等一般詢問服務。</li> <li>3. 協助推展基層衛生工作(如：傳染病認知、禁菸標示張貼…等)宣導。</li> <li>4. 其他所內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欄位務必填寫清楚。</li> <li>2. 亦可直接填寫網路報名表單，即同完成報名。</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聯絡單位：鼓山區衛生所、聯絡人：柯小姐、聯絡電話：07-5315753#213、E-mail:s9889@kcg.gov.tw</li> <li>4.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鼓山區衛生所 柯小姐。</li> </ol>		